

最高法: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

推进市场准入法治化 服务保障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

● 本报记者 赖秀丽

2月4日,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。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副庭长杨科雄在回答中国证券报记者关于“过去一年,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、服务保障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等方面,行政审判发挥了怎样的作用?”的提问时表示,各级法院公正审理涉企行政案件,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;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作用,推进市场准入法治化;服务保障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,推进相关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。

据悉,最高法将持续加强涉企案件的制度供给,做深做实依法平等保护,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。

依法办理涉企案件

“各级法院坚决依法纠正地方保护、市场分割、行业壁垒等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违法行为,强化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,依法惩治针对企业和企业家的敲诈勒索、造谣抹黑、恶意诋毁商业信誉、商品声誉等违法犯罪行为。”最高人民法院督察局局长廖向阳在发布会上表示。

廖向阳说,各地法院依法办理涉企案件,严肃整治突出问题,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取得积极成果和扎实成效,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。

具体来看,廖向阳介绍,坚持依法平等保护,切实增强企业发展信心。依

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。最高法院及时制定发布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指导意见,进一步细化相关裁判规则,指导各级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,公正高效审理涉民营企业案件。依法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公平参与市场竞争。各级法院坚决依法纠正地方保护、市场分割、行业壁垒等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违法行为,强化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,依法惩治针对企业和企业家的敲诈勒索、造谣抹黑、恶意诋毁商业信誉、商品声誉等违法犯罪行为。依法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使用生产要素。各地法院依法助力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,建立健全制度机制,深化司法审判实践,助推破解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。

同时,坚持严格公正司法,有力稳定企业发展预期。防止和纠正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。严格区分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、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、参与兼并与恶意侵占国有资产、正当经营与违法犯罪等界限,认真审查涉企刑事案件。促进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对涉企市场准入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和行政赔偿等行政案件,加强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,坚决纠正乱收费、乱罚款、乱检查和乱查封现象,依法纠正违规异地执法、趋利性执法问题,依法纠正行政机关对企业小过重罚、过罚失当等问题367个。

此外,坚持规范文明司法,有效激发企业经营活力;坚持治标治本结合,促推涉企司法质效提升。

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

杨科雄在回答中国证券报记者提问时表示,2025年,人民法院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、保护民营企业权益的决策部署,努力做实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,监督支持行政机关强化统一市场监管执法。

“公正审理涉企行政案件,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。”杨科雄说,各级法院严格依法公正审理各类涉企行政案件,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的合法权益,促推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

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作用,推进市场准入法治化。最高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发布首批涉市场准入行政诉讼十大典型案例,这些案例涉及行政许可、行政裁决、行政登记等多个领域,彰显了人民法院在破除市场准入隐性壁垒,促进公平竞争、激发市场活力方面积极担当作为,为完善市场准入制度提供案例示范和规范指引,受到了各方面积极评价。

“服务保障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,推进相关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。”杨科雄表示,持续深化落实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“3+N”工作机制,形成并向有关部委反馈相关领域行政诉讼案件司法大数据分析报告,就市场准入、行政允诺、招标投标等案件中存在的相关问题深入调查研究,印发以服务质量发展为主题的统一大市场座谈会纪要,促进形成既“放得活”又“管得好”的经济秩序,促推行政执法、行政复议、行政审判、行政检察各条线标准的

协调与统一。这不仅将有效地防止相关行政争议的发生,还为之后行政争议的实质化解奠定坚实的基础。

积极推动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

谈及如何平衡“强化执行力度”与“保障企业生存发展”之间关系,最高法执行局副局长王富博在发布会上表示,随着经济高质量发展理念和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深入推进,当事人和全社会对执行工作的期待已不仅是“高效兑现”,更要求“规范文明”,力求在实现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同时,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,实现政治效果、法律效果、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。

“创新完善多元财产处置机制。”

王富博表示,积极推动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,特别是分期履行、债转股,引进第三方融资盘活资产等创新型执行方案,力求共赢。在财产处置环节,通过允许被执行企业在法院监督下自行处置财产、帮助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市场化手段,最大限度提升财产处置效果,既保障债权人利益,也尽力维持被处置资产的整体运营价值和职工就业稳定。

此外,持续深化执行工作规范提升三年行动,严格规范财产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处置程序,坚决杜绝超标的、超范围、超时限查封。畅通涉企执行案件申诉渠道,及时依法审查处理当事人、案外人提出的异议。加大交叉执行力度,对存在地方保护主义可能的执行案件,依法交叉异地执行,破除金钱、关系、人情干扰。

商务部回应欧方对中国风电企业启动外国补贴条例深入调查

● 新华社北京2月4日电

商务部新闻发言人4日表示,欧方频繁使用《外国补贴条例》调查工具对中国企业发起调查,还将对风电、安检设备企业的调查升级为深入调查,具有明显针对性和歧视性,中方对此高度关切,强烈不满。

有记者问:近日,欧委会宣布,根据《外国补贴条例》(FSR),对中国风电企业启动深入调查。请问中方对此有何评论?商务部发言人对此作出回应。

发言人指出,欧方相关调查泛化“外国补贴”,存在立案证据不足、程序不透明等诸多问题,是典型的以“公平竞争”之名行“保护主义”之实。2025年1月,商务部经调查,已依法认定欧方相关

做法构成贸易投资壁垒。欧方不仅没有纠正,反而在错误的道路

上越走越远。发言人说,中国风电等绿色产业企业依靠持续的技术创新、完善的产品体系和充分的市场竞争,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提供优质绿色产品,作出积极贡献。欧方滥用调查,不仅严重干扰中欧产业互利合作,影响中国企业赴欧投资的信心,还将迟滞自身乃至全球绿色转

型的进程。发言人表示,中方一贯主张通过对话协商解决分歧,反对将经贸问题政治化、泛安全化。我们敦促欧方立即纠正错误做法,慎用FSR单边调查工具,为中欧合作创造公平、公正、可预期的市场环境。中方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,并采取必要措施坚决维护中国企业正当权益。

32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发布 涉及智能网联汽车等多领域

● 本报记者 董添

量性能要求,为精准诊断疾病,保障患者生命健康提供准确可靠的计量数据支撑。

市场监管总局2月4日消息,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发布《脉冲波形参数计量器具检定系统表》等32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,涉及智能网联汽车、生命健康、智能电表、物理化学等多个领域。

在智能网联汽车计量领域,《智能网联汽车自动泊车性能计量测试规范》明确了智能网联汽车自动泊车模块计量测试内容和方法,是我国首部针对智能网联汽车自动泊车性能的专业计量测试规范,填补了行业技术空白,将推动自动泊车关键参数计量测试的结果统一和可比,助力智能网联汽车自动泊车技术的研发和升级,保障司乘安全,促进行业健康发展。

在生命健康领域,心电图机是心律失常、心肌缺血诊断及心肌梗死、心脏功能评估的诊断关键依据,其计量性能直接决定健康筛查与临床数据准确性。《心电图机检定规程》统一了模拟与数字心电图机计量检定框架,通过规范心电图机计

量和统一,切实保障群众利益。

此外,本次还发布了《计量器具检定周期确定原则和方法》《带附加功能计量器具的性能评价导则》《测量设备校准间隔的确定导则》等一批通用性计量技术规范,为计量技术规范提档升级奠定基础。

提升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

(上接A01版)而是强调农业内涵要更丰富、产业体系要更完整、产品附加值要更高。这一目标体现了对农业发展规律的科学把握,为今后一个时期推进现代农业建设提供了方向指引。

祝卫东表示,可以从三个方面来理解和认识:一是农林牧渔并举。农业不单是种地打粮,要践行大农业观、大食物观,在保护好生态环境前提下,向森林、草原、江河湖海要食物,向植物动物微生物要热量、要蛋白,推动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。同时,大力发

展设施农业,支持更新改造,升级技术装备,提升产出多样性和资源利用率。

二是产加销贯通。农业要注重生产这一头,还要注重产后开发,做足做活“粮头食尾”“畜头肉尾”

“农头工尾”的文章,促进农产品多样化开发、多层次利用、多环节增值,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,提高农业质量效益。

三是农文旅融合。农业不仅生产农产品,还有重要的生态涵养功能、休闲观光功能、文化体验功能等。当前,乡村旅游、休闲农业等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,越来越多的乡村宜居宜业、宜赏宜游。要适应城乡居民消费需求变化,推进乡村旅游提档升级,发展“小而美”文旅业态,促进乡村经济繁荣发展。

促进农产品贸易和生产相协调

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提出,促进农产品贸易和生产相协调。其目的就是,要统筹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、两种资源,促进农产品贸易健康可持续发展,实现贸易和生产之间的良性循环。

韩文秀表示,一方面,要继续练好“内功”,稳定发展国内农业生产,提升农业的质量效益和竞争力,在保障国内供给的同时,推动优势特色农产品走出去,更好满足国际市场需求。另一方面,我国将积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,包括农业对外开放,发挥超大规模市场优势,深度参与国际农产品贸易,扩大国内紧缺农产品进口。

韩文秀表示,要把握好农产品进口的节奏和力度,保障国家粮食安全,维护国内产业和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。要持续巩固产业纾困成果,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、提质增效。

“我国的农业贸易政策是一贯的、积极的。我们将坚持开放合作、互利共赢,推进农产品进口多元化,与世界各国共享机遇、共同发展。”

对此,韩文秀表示:“我国人民



买断式逆回购加量续做 节前流动性无忧

● 本报记者 彭扬

2月4日,中国人民银行以固定数量、利率招标、多重价位中标方式开展8000亿元买断式逆回购操作,期限为3个月(91天)。根据Wind数据,2月3个月期买断式逆回购到期规模为7000亿元,因此,本月实现净投放1000亿元。这是2025年11月以来3个月期买断式逆回购首次加量续做,有助于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充裕。

保持流动性充裕

从2月整体流动性到期情况来看,市场面临一定的到期资金压力。Wind数据显示,2月中长期流动性合计到期

15000亿元,其中3个月期、6个月期买断式逆回购到期规模分别为7000亿元、5000亿元,中期借贷便利(MLF)到期规模为3000亿元。

“着眼于应对潜在流动性收紧态势,央行通过买断式逆回购向银行体系注入中期流动性,能够引导节前资金面处于较为稳定的充裕状态。”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说。

值得一提的是,从2026年1月中央银行各项工具流动性投放情况看,公开市场国债买卖的净投放规模相较于上月增加500亿元,达到1000亿元。

对于1月公开市场国债买卖净投放规模提升,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分析,1月政府债供给相较于去年同期明显抬升,因此,相应地央行公

开市场国债买卖的规模扩张至1000亿元。

央行行长潘功胜此前明确,完善短中长期搭配、有中国特色的基础货币投放机制,逐步发挥国债买卖在流动性管理中的作用,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充裕。

投放力度或加大

专家表示,2月仍然是银行信贷投放较为集中的月份,叠加春节之前取现因素影响,市场对流动性需求增加。

“央行或于2月15日左右开展6个月期买断式逆回购操作,预计将等量或加量续做;在2月25日左右,央行还将开展MLF操作,同样有望迎来等量或加量

续做。”招联首席经济学家董希淼预测。

除了买断式逆回购和MLF操作外,公开市场国债买卖工具的发力空间也受到业内关注。围绕公开市场国债买卖工具,中国银河证券固收首席分析师刘雅坤表示,在积极财政前置发力背景下,央行配合发债节奏维护流动性充裕至关重要,预计公开市场国债买卖工具后续有进一步加力空间。

整体来看,业内对后续央行流动性调控有较为一致的预期。民生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温彬表示,央行将继续加大流动性投放力度,灵活搭配公开市场操作各项工具,保持流动性充裕,并通过灵活开展国债买卖操作来实现货币投放、货币财政协同、调整国债收益率曲线等多重功能。

工信部:加快推进驾驶自动化等重点标准研制

● 本报记者 董添

2月4日,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副司长、一级巡视员郭守刚在道路交通事故专题新闻发布会上表示,下一步,工信部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《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(2021-2035年)》等要求,紧扣“高质量发展”和“高水平安全”这两大核心要义,加快推进驾驶自动化、碰撞安全、操控件等重点标准研制,以标准升级促进汽车安全水平和质量性能提升,为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

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,也是促进消费、扩大内需、培育新质

生产力的关键力量。近年来,我国汽车产业保持强劲发展韧性,产业链体系逐步健全,产品性能水平不断提升。2025年,我国汽车产销量再创新高,分别完成3453.1万辆和3440万辆,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均超1600万辆,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47.9%。

汽车标准是衡量汽车产业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性能的标尺,在推动技术进步、促进产业发展、规范市场秩序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。郭守刚表示,工信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,联合相关部门全力做好汽车标准化工作,引领汽车产业转型升级,全方位提升车辆安全性能,有力支撑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一是持续完善标准体系。紧跟汽车技术趋势和行业实际需求,制定实施“十四五”技术标准体系建设方案,持续建立健全智能网联汽车、新能源汽车、汽车芯片等重点领域标准体系,累计制定发布88项与安全相关的强制性国家标准,构建起全球领先的汽车标准体系。

二是加快研制重点标准。修订发布电动汽车、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等新能源汽车强制性国家标准,将动力电池热扩散要求从“5分钟报警”提升至“不起火、不爆炸”,进一步筑牢产品安全底线。制定发布轻型汽车自动紧急制动系统、车载事故紧急呼叫系统等智能网联汽车强制性国家标准,推动提升车辆自动行驶和软件升级等安全监管,将标准的具体要求落实到行业管理中。